

首府公交车卫生整改月底前完成

新报热线(北方新报融媒体记者 张巧珍) 12月4日,北方新报融媒体刊发消息《首府部分公交车卫生状况堪忧》,对首府K4、K2、81路等公交车坐垫很脏的情况进行了报道。记者4日就此事来到呼和浩特市公交总

公司了解情况。在宣教部办公室,负责人司文君表示,已经看到了《北方新报》的报道并连夜发出舆情通报,会就媒体监督的问题尽快解决整改。记者随后提出要采访公司负责人。司文君称:“你稍等一会,我上去请示一下总

经理。”大约2分钟后,司文君又回到办公室,对记者说:“总经理高小平正在开会,委托我代为转达:第一,公交车坐垫有污渍,大部分存在于旧的车型。目前呼和浩特有2500余辆公交车,纯电动车占60%,其他都是早年的车型,有

些座椅老旧破损,不易拆洗。近期会就此尽快整改,更换新座椅,要求各分公司月底之前全部整改完毕。待旧的车型服役期满后,计划3年时间内全部更新成纯电动车。第二,关于公交车内有废纸废弃物没有及时打扫等情

况,原则上是每一趟都需要司机配合保洁清理打扫,但这几天由于下雪,道路结冰不好走,很多公交车原本用时1个小时的车程比平时增加了将近40分钟。为了让乘客减少在寒风中的等待时间,公司目前正在全力保营运,一些

司机常常跑完一趟线顾不上喝一口水就又开始下一趟,非常辛苦。也希望市民能够理解。” 公交公司同时倡议,希望广大市民文明乘坐公交车,不随地吐痰,不乱扔垃圾,不在车上吃东西,共同维护公共乘车环境。

地上车位收管理费 博地花园业主表示质疑

新报热线(北方新报融媒体记者 顾爽) “我是博地花园的业主,最近小区物业在院里的地上车位安装了地锁,还要收取每年960元的管理费,不交就不允许进车,这样做是不是不合理?”近日,呼和浩特市读者宋先生致电本报热线,对这件事表示质疑。

责小区物业管理的内蒙古隆恺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忽然贴出一纸通知,告知业主小区将从11月8日开始实施车辆进出管理,不但安装了进出门闸,对地上车位也要收取管理费,要业主们办理停车位手续。“小区公共区域是我们业主共有的,物业公司擅自安装地锁实行收费,而且业主事先也不知情,这样不太合适吧?”宋先生对记者说。

事采访了博地花园开发方呼和浩特市博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副总经理安志刚,他表示,为了加强小区安全管理,规范车辆进出,所以才给小区安装了出入道闸,对每一辆进出小区的车辆进行车牌扫描,不是本小区的车辆要登记。博地花园小区分为高层和多层两个区域,地上车位只面向多层区域的业主开放,一共是235个,而多层的业主一共为240户,基本可以满足

停车需求。 “物业公司对业主收取停车管理费的同时,如果业主车辆出现状况我们也会负相应的责任。”但是记者在小区业主提供的一份博地花园《车辆停放管理服务协议》上看到如下字样:“甲方(即开发方)安排专人看管或采用电子监控进行不间断监视,劝阻制止任何损害车辆的行为,采取防范措施防止车辆丢失。”“甲方不为停放车辆的意外损伤

或被丢失负责赔偿。” 安志刚还表示,因为博地花园目前没有业委会,在实行此项制度之前,物业公司曾派人入户进行过意见征询,记者问及有多少业主同意时,安志刚表示自己不清楚具体数字。但他解释说,目前已经有100多位业主交纳了停车管理费,既然交了钱,就应该可以视为同意。“如果觉得价格有问题,可以坐下来商量。”

律师事务所律师,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法律顾问李文生表示,如果地上停车位属于全体业主所有,那么小区停车位管理费是否收取,收取多少应该通过业主大会表决,该项决定应当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且总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才能实行。另外,停车位管理费属于市场调价,其价格应由车位所有权人与车位使用人协商确定。

弘扬宪法精神

12月4日,在京藏高速呼和浩特收费站,路政执法人员正在向乘客宣传宪法知识。当天是我国第六个国家宪法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组织自治区公路局、自治区公路路政执法监察总队直属支队等部门开展了宪法宣传系列活动。摄影/北方新报融媒体首席记者 张学博



首府开展“冬春”交通安全百日大检查专项整治行动

新报热线(北方新报融媒体记者 艾文涛) 12月4日,记者从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办公室获悉,即日起至2020年2月底,首府交警开展“冬春”交通安全百日大检查专项整治行动,全面加强冬春季节特别是元旦、春节期间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严查多种重点车辆和各种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从源头遏制重特大交通事故的发生。

此次专项整治,按照市安委办工作要求,交管支队牵头重点完成以下工作:聚焦特种车、大客车、小客车、渣土车、水泥罐车、危化车等车辆,切实加强客运、危险化学品运输等重点车辆的监管查处,严厉查处“三超一疲劳”、非法载客、客货混装、危险品车辆异地挂靠、挂而不管以及非法改装等违法违规行为情况;对全市校车安全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排查校车接送学生是否超员超载,校车司机准驾车型是否相符,校车是否“带病上路”,校车管理各项制度是否落实。

行动期间,交管部门将针对重点区域、重点道路、重点时段,定时、不定时组织开展集中统一行动,重点查处路口加塞、随意掉头、开野蛮车、不系安全带、未按规定通行等交通违法行为,着力形成严查、严管、严处高压态势,全力打好路面防控战。与此同时,对各大队上报的突出交通事故多发点段、危险路段进行排查,研究治理方案,将排查出的重大隐患上报辖区政府,向路权部门提出治理建议。

招租公告

内蒙古日报社对部分房屋进行对外出租,共计4处房屋。说明见附表。现诚邀有意者咨询洽谈,可现场实地考察。联系电话:13337103762 联系人:王先生

对外出租房屋(场所)一览表

名称	面积	单位	地址	承租方职责
内蒙古日报社闻都新苑小区大门西侧4处门面房	123.6	平方米	金桥开发区闻都新苑小区大门西侧	1、涉及工商税务等经营性证照自办、费用自付,水电暖物业费自付。 2、必须遵守《消防法》有关规定,不得从事违法违纪活动,不得存储违禁物品。 3、其它事宜双方在合同中规定。

自治区检察院举行检察开放日活动

新报热线(北方新报融媒体记者 王利军) 12月4日上午,12位自治区人大代表和5位政协委员应邀走进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参加“弘扬宪法精神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检察开放日活动,近距离了解检察机关工作。

座谈会上,代表和委员们充分肯定了全区检察机关的各项工,并对如何做好今后的检察工作提出了许多中肯、富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自治区检察院党

李琪林表示,代表、委员对检察工作提出批评、意见和建议,是检察机关知民情、察民意、集民智的重要渠道。全区检察机关要真正将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作为推动检察工作创新发展的“锦囊妙计”,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关切,满足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新要求、新期待。

活动中,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还参观了12309检察服务中心、检察融媒体中心、大数据应用中心等场所。